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97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李松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公司于同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松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松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松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蔡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蔡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向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向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包秋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包秋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